附件一：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求与办法

一、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认真执行国家及学院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年龄：年龄 57 周岁以下；职称及学位：A 正高级职称；B 硕士学位+副高级职称；C 博士学位+讲师；科研：以上教师近 5 年科研工作达到基本的量化条件中的 1 项。

3.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未受到过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4.根据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可以聘任具有博士学位，职称为讲师的教师担任硕士生导师，但必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教满 1 年，且达到科研量化条件中的 1 项方可申请。

5.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本次继续遴选一批学术水平高且符合我院基本任职条件的校外导师。

6.根据“鲁教研发〔2015〕1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实践型导师）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作用。鼓励校外相关学科领域、实践经验丰富且能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能力培养平台的企业、医院、科研研究所、各项目运动中心等的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申请我校实践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遴选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科研量化条件及标准（见表

1）

表 1 遴选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科研量化条件及标准

专业及对应条件	条　件 1	条　件 2	条　件 3
体育教育训练学 民族传统体育学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主编)。	近 5 年主持院级重点科研（教学）课题 2 项或厅局级课题 1 项或承担省部级科研（教学）课题前 3 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课题前 6 位。	近 5 年获厅局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第 1 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 6 位。
运动人体科学 体育人文社会学 运动康复学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主编）	近 5 年主持院级重点科研（教学）课题 2 项或主持厅局级课题 1 项或承担省部级科研课（教学）题前 3 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课题前 6 位。	近 5 年获厅局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第 1 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 6 位。
破格及对应条件	条　件 1	条　件 2	条　件 3
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教师的破格与条件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主编）	近 5 年主持院级重点科研（教学）课题 1 项或主持厅局级课题 1 项或承担省部级科研课（教学）题前 3 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	近 5 年获厅局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第 1 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 6 位。

		课题前6位。	
校外导师条件	条　件1	条　件2	条　件3
校外导师条件	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2部以上（主编）	近5年主持校级重点科研（教学）课题2项或主持厅局级课题2项或承担省部级科研课（教学）题2项前3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课题2项前6位。	近5年获厅局级科研（教学）成果奖2项第1位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2项前3位或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2项前6位。
校外实践型导师条件	参考条件：专业等级、实践成果及社会实践影响等。		
上报科研材料基本要求	需报送的科研材料基本要求：课题类，国家级前六名，省部级前三名，厅局级及以下主持人；论文类，核心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著作类，主编；专利类，负责人。校外实践型导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1、符合硕导申请条件，拟申请新增硕导的教师，请于 5 月 20 日前上交加盖本部门公章的《山东体育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科研材料电子版到指定邮箱（2230643358@qq.com）。

2、学位办公室组织校内专家对申请新增硕导的教师申请表进行审核，对报送的科研材料按照《山东体院 2013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排定名次。

3、院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结合科研排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

教师进行综合评议，对拟晋升的硕导进行集体表决，结果以最后表决结果为准。

4、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的硕导名单在研究生教育学院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列入当年我院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对有异议的，由学位办公室负责查实，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资格，连续5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育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